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启用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 服务系统（2021-2023）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局、各相关农机生产企业：
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现予启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办理服务系统及手机 APP 登录地址

办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218.60.149.73:2021/>，用户也可通过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首页链接进入；手机 APP 通过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行政通知”栏内链接进入下载页面，用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后注册登录。

二、管理部门须知

管理部门账号实行属地管理。各市、县级管理员账号、操作员账号以及财政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采取适当方式发放至各市农业农村局；市、县级浏览员账号由同级管理员分配，乡镇账号由县级管理员分配。

三、农机生产企业须知

《2021 - 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1年第一批）》通告发布的产品品目中，品目档次、基本配



置和参数无变化的且2020年已通过投档的产品，直接导入办理服务系统，无需重新投档。新参与农机补贴产品投档的相关企业需进行投档，投档审核通过后可登陆办理服务系统。企业用户的登录名和密码与为投档平台首次注册的登录名，密码为对接时所用密码。

为方便农机生产企业找回密码，农机生产企业可通过开通账号密码找回功能并对系统账号绑定手机号，产生费用由生产企业自行支付，费用由开发公司收取，具体咨询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

办理服务系统启用后，生产企业要及时登录系统，并按要求上传新的《企业承诺书》，完善经销商信息，及时准确上传供货产品的出厂编号、铭牌照片等信息。企业必须保证购机者申办补贴时相关信息已上传系统。在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录入系统后，需在“销售单价确认”功能中，及时对办理补贴申请的销售单价进行核对确认，并对相关信息确认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市、县(市、区)2020年超录资金申请使用2021年补贴资金继续在2020年辅助系统内完成资金兑付。办理服务系统在2021-2023年度内连续使用，系统内设置启用下年度后，上年度即停止录入信息(即2022年系统启用后2021年系统停止录入信息)，对上年度录入办理服务系统中尚未完成结算的资金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抓紧按照相关规定继续走完后续流程，上年度办理服务系统内结转的补贴资金可结转到下年度继续使用。



(二) 办理服务系统按照新一轮政策实施要求做了较大调整，在参数设置和操作使用上变化较大。各级用户要认真阅读操作说明、操作提醒等，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提出服务水平。各级管理部门人员及企业管理人员，要妥善保管办理服务系统相关账号及密码，防止账号丢失、密码泄露，不得将账号转借给他人。因个人或企业自身原因账号泄露造成的损失，由自身承担。

(三) 所有自愿参与辽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规定，对办理服务系统内录入的相关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违规操作、补贴信息不实等所引起的纠纷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生产企业自行承担。

省管理员咨询电话：024-23448700

山西万鸿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电话：0351 - 7631342、
400-056-0569

附件:2021年度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1年度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 生产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认真学习领会理解相关政策并严格遵守各项政策规定，合法合规诚信经营，同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

（二）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对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主动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三）及时在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中完善生产企业、经销企业、补贴产品等信息，确保购机者办补顺畅；主动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

（四）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财政部门；



(五) 加强内部管理，不参与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主动自查自纠，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加强整改；

(六) 愿承担授权的经销企业的违规连带责任；承担违反政策规定和本承诺书内容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损失，妥善处理好所有纠纷，并接受处理；

(七) 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加盖公章）：

2021 年 月 日

